

##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「禁止性騷擾」聲明啟事

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公司）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4 條與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6 條，公開揭示並聲明如下：

一、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
二、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；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最高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三、本公司性騷擾事件申訴之受理單位為行政管理部，申訴管道如下：

(一)專線電話：02-23805116

(二)書面郵寄：寄至「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8 樓」，收件人應記載為本公司「行政管理部單位主管」。